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馬巨卿等19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9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以業經法扶基金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為前提，法院始無庸審查其資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7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該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74,684元在案。聲請人雖以其公司前因疫情及三級警戒等因素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並因客戶聽信謠言

對其興訟達80餘件，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，已無資力再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且其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已獲法扶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本院仍應就其是否無資力予以審查，無從逕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准許訴訟救助。而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